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928號

聲 請 人 陳美惠

相 對 人 黃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8,400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
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
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(最高法院99年度台
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
111年度重訴字第597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
而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聲
請人於系爭事件所繳納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(下
同)161,6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。惟聲請
人起訴聲明原請求相對人給付1700萬元，嗣於第一審程序進
行中減縮聲明為請求相對人給付155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
148,400元，依首開說明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3,200元由聲
請人自行負擔(計算式：000000-000000)。是以，依上開
確定裁判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8,40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
01 息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